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92845 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8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備查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申請加修其他 學系為雙主修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已屆最高修業年級(含) 以上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轉學生 (含進修學士班)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後,始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 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 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
- 第五條 本校(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加修 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104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者,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讀。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 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經加修 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 資格。 前項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 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 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 二、因所選雙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 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
-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 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 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 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 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 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 修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 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增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 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大學學則規 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